

臺北市政府 111.11.10. 府訴三字第 111608569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111-0711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有人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屋頂（下稱系爭地點）餵食野鴿致污染環境，乃由其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前往巡查，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3 日 14 時 10 分許，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放置飼料餵食野鴿，致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錄影並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掣發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X11024 2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第 1 次裁處為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4 1-111-050268 號裁處書），因訴願人已年滿 80 歲，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及其附表二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111-07113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20 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

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

「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二、年滿 80 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影片僅拍到訴願人灑落飼料於屋頂後下樓離開，事實上訴願人餵食前即先行用橡膠水管清洗現場再放置飼料，因水管破裂，先行下樓取修理工具，隨即返回現場準備清理時，發現飼料已被吃光，並無殘留半粒飼料及污染屋頂，本案並無相關照片或影片證明有殘留飼料污染屋頂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放置飼料餵食野鴿致污染系爭地點之事實，有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03286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地點放置飼料後，下樓取修理水管工具再返回現場時，飼料已被吃光，並無殘留飼料污染屋頂，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有殘留飼料污染屋頂情事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03286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本案係民眾多次陳情訴願人於系爭地點餵食野鴿，造成附近大樓鴿害（糞便、羽毛）及環境髒亂，該大隊前於 111 年 4 月 8 日針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餵食野鴿後未妥善處理，以致飼料污染屋頂之行為掣單告發，嗣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又發現訴願人於 14 時至 14 時 20 分間，先於屋頂稍作清洗後，在多處撒落飼料餵食野鴿，然後未清理便離開下樓，以致飼料污染屋頂。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在系爭地點放置飼料餵食野鴿，該處留有飼料致污染屋頂情事，有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在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其以飼料餵食野鴿，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依卷附 111 年 6 月 23 日採證錄影光碟影片內容，訴願人當日稍加清洗系爭地點後開始灑落飼料餵食野鴿隨即離開，已有污染環境之事實，訴願人主張飼料隨即被野鴿吃完並未殘留等語，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查得訴願人本件違法行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裁罰準則規定原應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 ($B=2$, $AxBxCx1,200=2,400$ 元)。惟依裁罰基準第 4 點及其附表二規定，違規行為人年滿 80 歲，乃依法定罰鍰最低額處罰。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年滿 80 歲，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